

晋政文〔2020〕25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金井镇围头村村庄规划方案的批复

金井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批复金井镇围头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晋金政〔2020〕6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金井镇围头村村庄规划》规划内容、规划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能够有效指导围头村村庄规划建设。经研究，决定予以批准实施。

二、同意围头村村庄规划定位为：保护开发特色村庄。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，确定围头村村庄规划总体结构布局为“一心、三区”。

三、你镇应依据批复意见认真组织实施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做好技术指导及督查工作。

四、你镇、围头村应加强规划的宣传与引导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并逐步改变村民村庄规划理念，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确保规划落到实处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体育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晋江广电网络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，市有关领导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9日印发
